**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

一、说明

**1 总则**

1.1 投标人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系统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1.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4 投标人应如实准确地填写投标货物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品牌、产地等相关信息，因上述信息内容填写不完整、不准确，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5若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信息安全产品、3C认证产品、强制节能产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等），则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强制认证要求。（详见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21.3（9））

★1.6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7 采购人在技术需求和图纸或图片（如果有）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技术参数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和排他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技术参数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在不影响功能实现的前提下，并在可接受范围内接受偏离。

1.8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采购人的使用需求、使用条件（使用空间、能源条件等）和其他相关条件，一旦中标，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

1.9 投标人应根据本章节中详细技术规格要求，采用市场主流产品或按照要求提供定制产品参加竞标。同时，**请投标人务必注意：无论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都不得与招标要求相差太大，否则将可能影响投标人的得分**。一旦中标，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并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

1.10本项目如涉及软件开发，则开发软件（包括软件、源程序、数据文件、文档、记录、工作日志、或其它和该合同有关的资料的）的全部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投标人向采购人交付使用的软件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采购人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支撑该系统开发和运行的第三方编制的软件的知识产权仍属于第三方。如采购人使用该软件系统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1.1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二、项目概况

**2项目名称**

浦东新区福山外国语小学智慧校园建设

**3项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48弄1号。

**4 招标范围与内容**

**4.1 项目背景及现状**

福山外国语小学的教育信息化工作从1998年底开始筹备，1999年正式实施推进至今，已有二十多年的时间。学校构建了助推学校发展的教育信息化应用环境，包括规模较大的多校区互联的校园有线网络、全校覆盖的无线网络、丰富的教育教学应用环境和平台。学校的教育信息化应用覆盖各学科教育教学实践和各部门工作，在这个过程中，培养了一支理念新、技术强、勇于教育信息化应用和探索的师资队伍，积累了大量的教育教学资源。

**4.2 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为浦东新区福山外国语小学智慧校园建设项目，主要包括学生发展性评价、智能化教学、数据融通与治理、智慧办公和智能硬件等内容。

**4.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项目全部软硬件系统的设计、安装、调试及验收等工作，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5 承包方式**

5.1 依据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系统设计、包供货、包安装集成调试、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总承包。

5.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6 合同的签订**

6.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7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7.1 结算原则**

7.1.1本项目合同结算价以审计价为准，中标人的中标单价不变，实际工作量以采购人或第三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验收标准核定为准。

7.1.2发生产品维修的，如该产品尚在质保期内的，采购人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如在质保期外的，单价按照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备品备件单价（含维修人工费）计取，数量按实结算。如投标文件中没有类似备品备件单价可参照的，则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维修单价。

**7.2 支付方式**

7.2.1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合同签订，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7.2.2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1）首款：合同签订并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后7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

（2）尾款：中标人在完成项目全部建设内容、调试合格，通过整体验收，且采购人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后7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50%。

7.3中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7.4采购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如发生延迟支付情况，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利率不行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三、技术质量要求

**8 适用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基础教育教学资源元数据 信息模型JY/T 0607-2017

基础教育教学资源元数据 实践指南JY/T 0610-2017

教育管理信息 教育管理基础代码JY/T 1001-2012

教育管理信息 教育管理基础信息JY/T 1002-2012

教育管理信息 普通中小学管理信息JY/T 1004-2012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第1部分：管理体系 ISO/IEC 20000-1:2011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第2部分：应用指南 ISO/IEC 20000-2:2012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管理要求》CB/T20269-2006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风险评估规范》GB/20984-2007

《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教技〔2018〕6 号）

《中小学数字校园建设规范(试行)》；

《上海市教育数据管理办法(试行)》

《学校数字基座建设指南-需求说明与建设标准》

《学校数字基座主要 API 接口及参数设置》

《学校数字基座建设规范》

《学校数字基座数据标准规范》

《学校教育数字基座应用接入规范》

《学校数字基座应用上架规范》

《学校数字基座运营服务标准规范》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9 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

**9.1 工作量清单**

**（1）工作量清单**

**工作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具体内容** | **数量** | **工期** | **备注** |
| 1 | 学生发展性评价 | 1套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 | **●** |
| 2 | 智能化教学 | 1套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 | **●** |
| 3 | 数据融通与治理 | 1套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 | **●** |
| 4 | 智慧办公 | 1套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 | **●** |
| 5 | 智能硬件 | 1套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 | **●** |

**说明：上表中所列为本次招标的主要工作内容，其中“●”标记的内容为本项目的核心工作内容，投标人不得减少核心工作内容数量。**

**（2）具体工作量清单**

**具体工作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学生发展性评价** | | | |
| 1.1 | 指标管理 | 1 | 项 | 开发定制 |
| 1.2 | 阶段性评价 | 1 | 项 | 开发定制 |
| 1.3 | 过程性评价 | 1 | 项 | 开发定制 |
| 1.4 | 评价管理 | 1 | 项 | 开发定制 |
| 1.5 | 学生素养发展情况 | 1 | 项 | 开发定制 |
| 1.6 | 学生素养画像 | 1 | 项 | 开发定制 |
| **2** | **智能化教学** | | | |
| 2.1 | 作业管理 | 1 | 项 | 开发定制 |
| 2.2 | 作业采集 | 1 | 项 | 开发定制 |
| 2.3 | 数据分析 | 1 | 项 | 开发定制 |
| **3** | **数据融通与治理** | | | |
| 3.1 | 数据采集 | 1 | 项 | 开发定制 |
| 3.2 | 数据汇聚 | 1 | 项 | 开发定制 |
| 3.3 | 数据对接 | 1 | 项 | 开发定制 |
| 3.4 | 数据看板 | 1 | 项 | 开发定制 |
| 3.5 | 数据看板显示服务 | 1 | 项 | 软件服务 |
| **4** | **智慧办公** | | | |
| 4.1 | 动态课表管理 | 1 | 项 | 软件服务 |
| 4.2 | 教师请假管理 | 1 | 项 | 软件服务 |
| 4.3 | 值巡护导管理 | 1 | 项 | 软件服务 |
| 4.4 | 设备流转管理 | 1 | 项 | 软件服务 |
| **5** | **智能硬件** | | | |
| 5.1 | 智能机器人 | 1 | 套 | 硬件服务 |
| 5.2 | 嗨动唱听吧 | 1 | 套 | 硬件服务 |
| 5.3 | 智慧互动屏 | 3 | 组 | 硬件服务 |
| 5.4 | 学生自助工作台 | 3 | 套 | 硬件服务 |

**9.2具体技术质量需求**

**9.2.1建设要求**

本项目旨在满足学校学生学生知识与技能评价、学科素养评价、跨学科素养评价的需求，建立一套学生素养评价指标体系，通过采集学生的阶段性评价和过程性评价数据，生成学生学生素养发展总述、知识与技能画像、学科素养画像和跨学科素养画像。

（1）学生知识与技能评价指标体系

该指标体系包括对学生知识水平和技能掌握程度的评价。可以参考学科课程标准和教学大纲，将各个学科的核心知识和技能分解为具体的评价指标，涵盖不同层次的认知能力、应用能力和创新能力。

（2）学科素养评价指标体系

该指标体系主要评价学生在学科学习中的思维能力、问题解决能力和学科意识等方面的素养。可以依据学科的特点和目标，确定相应的评价指标，如数学思维、科学探究、语言表达等。

（3）跨学科素养评价指标体系

该指标体系评价学生在多个学科领域之间的综合能力和跨学科思维能力。可以包括科学素养、信息素养、人文素养等指标，以培养学生的综合素质和跨学科能力。

（4）数据融通与治理

融通智慧课堂系统的数据，并生成教师和学生的多维画像。

（5）对接浦东教育数字基座相关要求

福山外国语小学素养导向下的校本评价系统项目与浦东教育数字基座（包括区教育数字基座和学校数字基座）实现全面对接，素养导向下的校本评价系统项目所涉及的应用软件系统应统一部署在区域建设的学校数字基座上，以实现资源的集中管理和优化配置。具体要求如下：

统一身份认证:福山外国语小学素养导向下的校本评价系统的所有应用原则上应采用浦东教育数字基座提供的标准化数据如单位、教职工、学生等基础数据，应完成与浦东教育数字基座的统一身份认证与单点登录对接，提升用户体验。

统一应用管理：福山外国语小学素养导向下的校本评价系统的所有应用原则上应上架至浦东教育数字基座工作台，供区各教育组织单位和学校师生使用，促进教育资源的共享和协同。

统一数据管理：福山外国语小学素养导向下的校本评价系统的所有应用数据原则上应遵循浦东教育数字基座的数据标准和规范，统一汇聚至浦东教育数字基座数据中心，完成智慧校园所有应用的数据融通和治理，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和一致性。

统一消息管理：福山外国语小学素养导向下的校本评价系统的所有应用原则上应实现与浦东教育数字基座的消息中心实现无缝对接，确保消息的及时传递和互通，提高信息交流的效率。

统一物联管理：若福山外国语小学素养导向下的校本评价系统包含物联应用，则所有物联应用数据原则上应实现与浦东教育数字基座物联中心的数据对接，以及物联应用的数据融通和分析，增强对智慧校园环境的可视化和智能化管理。

（6）本项目按照信创要求进行建设与实施。

**9.2.2整体架构概述**

整体架构图如下：



**10 技术指标要求**

**10.1系统功能与技术指标**

本项目为素养导向下的校本评价系统项目，包括智能化教学、学生发展性评价、数据融通与治理和智慧办公等内容。

10.1.1学生发展性评价

建设学生发展性评价系统1套，包含指标管理、阶段性评价、过程性评价、评价管理、学生素养发展情况、学生素养画像的系统建设，采用伴随式等采集方式，在学科课程和跨学科课程学习场景中，在学生不同的学习环节过程中，收集学生的过程性评价和阶段性评价表现性数据，以全面评价学生的学习状态和素养发展水平。

10.1.2 智能化教学

建设智能化教学系统1套，包含作业管理、作业采集、数据分析的系统建设，支持按章节设计作业并标记作业目标，支持多种类型和时长的作业报备与调整，采集作业数据，进行学生个体、班级、年级及全校的作业分析，并提供错题集功能。

10.1.3数据融通与治理

数据融通与治理是本项目的核心技术指标之一。为了实现数据的高效整合和利用，建立一个统一的数据管理平台，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和一致性。本项目完成数据采集、数据汇聚、数据对接、数据看板四个板块的定制开发。

10.1.4 智慧办公

智慧办公系统是本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旨在提高学校办公效率和管理水平。该系统应具备以下功能：动态课表管理、教师请假管理、值巡护导管理、设备流转管理。通过这些功能，为学校提供一个高效、便捷、规范的办公环境，提升学校整体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

10.1.5 智能硬件

随着科技的飞速发展，智能硬件正逐渐成为智慧校园的重要组成部分。此次采购的智能硬件有：智能机器人、嗨动唱听吧、智慧互动屏、学生自助工作台，它们不仅仅是冷冰冰的机器，而是融入了先进的人工智能技术，能够自主学习，并据此为学生提供更加个性化、便捷的服务。

10.1.6 本项目按照信创要求进行建设与实施。

**10.2****硬件****设备参数指标**

**硬件设备参数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具体配置要求** | **数量** | **备注** |
| **五** | **智能硬件** | | | |
| 1 | 智能机器人 | 1.提供人机交互方式行为，设计机器人身高不高于160cm,智能圆形底盘(直径不超过50cm,不高于30cm，支持自主移动/避障/充电)  2.外型不高于160cm，整机重量<45KG,支持载重不小于50KG，移动方式:2个驱动轮+2个从动轮；  3.提供摄像头，用于人脸认证及视频互动； 4.提供触摸大屏，屏幕尺寸≥21寸，便于人机交互； 5.提供高音质音响系统，用于语音播放；  6.提供紧急停止按钮，支持机器非正常运动状态下，可以按下急停按钮让机器人停止运动；  7.麦克风阵列:置于头部的麦克风阵列需使用6麦降噪模块，便于接受声音；  8.主机系统：提供Android系统； 9.提供锂电池；电池容量≥22Ah，充电时长≤7小时，工作时长≥7小时； 10.支持WiFi2.4G或5G，Modulation：802.11 a/b/g/n/ac 11.提供蓝牙:Modulation：FHSS，GFSK，DPSK，DQPSK 12.提供语音交互系统：日常交互，进行日常问答；通过语音交互，控制机器人移动；在不同业务场景中，为客户提供专业的数据库对接服务；将固定场景的问答输入；语音唤醒能力。 | **1** | **●** |
| 2 | 嗨动唱听吧 | 1. 提供独立框架式空间：外框铝合金，提供电源五孔插座1个，提供USB接口2个，提供灯光照明，提供新风系统； 2.提供空间内置能力：提供身份识别能力，如RFID识别、人脸识别功能；提供1台显示主机，触摸不小于12寸，支持语音交互； 3.提供服务功能：如活动发布、活动报名、作品录制、成果展示等;   4.提供资源管理能力，支持添加校本课程资源，提供配套国家教育平台的阅读资源不低于200种应的阅读任务及活动。 | **1** | **●** |
| 3 | 智慧互动屏 | 1.提供液晶显示：提供不小于2000mm\*560mm液晶拼接屏，物理拼缝≤3.5m且拼缝整齐；  2.支持全高清分辨率，不低于1800\*1000P，画面比率满足16：9，亮度：500cd/㎡,液晶显示单元对比度要求不小于4000:1，画面响应时间不大于10ms；  3.可满足7×24小时长时使用，寿命不低于60000小时；  4.提供输入接口：HDMI，VGA等，支持多信号分屏显示，整屏显示，任意组合显示； 5.提供HDMI处理能力：支持HDMI 1进4出,可以方便与电脑,各种远端控制设备配合使用。 | **3** | **●** |
| 4 | 学生自助工作台 | 1. 为学生提供基于绿色护眼安全的护眼屏终端的自主学习服务，满足学生资源阅读、笔记记录等自主学习应用场景。 2.设备要求：   （1）采用电子墨水屏，屏幕尺寸不小于10寸，至少16阶灰度； （2）操作系统支持Android 8或以上； （3）提供四核处理器，运行内存不小于2G，Flash存储不小于32G；  （4）支持电磁笔使用，支持笔压感不小于4000级压感； （5）支持麦克风、内置喇叭；  （6）支持无线连接方式，包括WIFI和蓝牙； （7）电池为容量支持5000mAh； （8）提供配件，包含：设备保护套、防盗支架、电磁笔、充电线； （9）提供内置软件服务：提供绿色管控功能，仅支持上架学校已授权的学习类应用和阅读资源，内置80本以上电子书阅读资源，包括中国名著、诗歌散文、儿童文学、新课标等分类。 | **3** | **●** |

**说明：上表中“●”标记的内容为本项目拟采购的核心设备，投标人在做投标方案时对该部分设备的数量不得进行缩减，并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详细列出。**

**10.3软件技术方案**

**软件技术方案**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模块名称** | **具体功能要求** | **备注** |
| **一** | **学生发展性评价** | | |
| 1 | 指标管理 | 1.提供素养评价指标体系，符合学校要求。 | **●** |
| 2.支持素养评价指标体系的后期优化调整，包括指标的新增、编辑、删除、查询。 |
| 3.支持部署在浦东教育云上 |
| 2 | 阶段性评价 | 1.课程内容设计及实施：支持教师在课程教学设计上，制定统一的设计结构参考，把课程设计、学习活动、素养评价等进行结构化。（如有请提供功能页面截图等证明材料）  （1）支持教师自行调整每个条目的内容设计，增加和调整设计结构。  （2）支持运用AI智能体辅助教师完成教学设计。 | **●** |
| 2.阶段任务创建实施：支持教师根据课程内容实施需要，合理运用阶段评价功能，进行学科表现性评价（包括学生作品上传和自评、教师评价与反馈、同伴互评、家长评价与反馈）和学生作品集（如项目报告、艺术作品、科学实验记录等）的采集和展示。（如有请提供功能页面截图等证明材料） |
| 3.支持部署在浦东教育云上 |
| 3 | 过程性评价 | 1.过程评价任务实施（如有请提供功能页面截图等证明材料）：包括学习过程中的课堂观察实时反馈，同伴互评、小组互评，持续的作业和小练习等主要功能。 | **●** |
| 2.实证档案袋（如有请提供功能页面截图等证明材料）：提供班级学生档案袋，班级共享档案袋，评价任务档案袋的展示与管理，可以按照学生姓名、实证主题、任务名称等进行快速检索。 |
| 3.支持部署在浦东教育云上 |
| 4 | 评价管理 | 1.为各个学科提供量表创建与管理，包括对多元主体支持、多层次评价维度管理、档案袋主题管理、问卷制作管理、多阶段评价量表管理。 | **●** |
| 2.建立规则库（如有请提供功能页面截图等证明材料）：针对各个学科的评价数据建立数据模型，并进行计算，生成最终各项评价维度的评价结果运用于学生个人画像、学生报告等。涵盖：  （1）创建数据源：可以指定需要引入计算的评价任务数据；可以补充外部文件中评价数据。  （2）创建计算规则表：通过选择的评价任务数据源，自动按照层次合并计算出评价维度集合；对计算规则表的评价维度进行调整、补充管理；配置每个评价维度的计算规则。  （3）计算规则表的计算结果数据查看；  （4）计算规则表详细数据来源和数据来源追溯。 |
| 3.提供班主任、学科教师、导师评语书写，支持班主任的关键词选择、根据关键要素自动筛选提供候选评语语句、提供AI支持根据关键要素自动生成评语语句，教师可以下载全部评语文件，行政可以审核评语。 |
| 4.支持部署在浦东教育云上 |
| 5 | 学生素养发展情况 | 1.通过直观图示凸显学生素养发展状况，让教师、学生都可以一眼关注到学生素养发展的突出表现。（如有请提供功能页面截图等证明材料） | **●** |
| 2.支持评价结果呈现时，教师、学生可以随时查看任何一个核心素养发展情况，展示该核心素养评价过程、关联的实证档案。（如有请提供功能页面截图等证明材料） |
| 3.支持采用不同视角来进行观察，包括学科素养视角、通用素养视角等。（如有请提供功能页面截图等证明材料） |
| 4.支持学生可以自主申报自己在校内外取得的荣誉、奖状等。（如有请提供功能页面截图等证明材料） |
| 5.支持部署在浦东教育云上 |
| 6 | 学生素养画像 | 1.学生综合报告设计 | **●** |
| 基于学校LOGO、IP形象等，由设计师对学生画像的首页、报告的版式等进行设计。 |
| 2.学生画像 |
| 依据上述评价结果，展示学生的画像，涵盖：学生的核心素养发展状况概览、学生的成就荣誉展示、学生的学业均衡状况、学生参与过的活动课程、学生体质健康状况、学生实证档案袋展示等。 |
| 3.学生综合报告生成  （1）依据学生画像，提取关键性信息生成学生综合性报告，每学期一份。  （2）支持学生可以查看自己每学期的学科成绩。 |
| 4、支持部署在浦东教育云上 |
| **二** | **智能化教学** | | |
| 1 | 作业管理 | 本模块旨在通过数字化手段优化任务管理流程，特别是针对表现性任务的设计、分配与跟踪。（如有请提供功能页面截图等证明材料） | **●** |
| 1.任务设计工具：提供用户友好的教师操作界面，支持教师自定义设计多样化的表现性任务，如项目式作业、案例分析、创意作业等。教师可设置任务目标、评价标准与提交要求，确保任务设计与小学教育阶段的教学目标相符。 |
| 2..评价任务管理 支持教师依据评价量表，自主创建评价任务或者统一创建评价任务，可以依据管理权限，对评价任务的执行进度、评价内容等进行管理。 |
| 3..评价任务监控 支持针对年级、学科等进行评价数据汇总、评价进度汇总。 |
| 4.进度追踪与提醒：实时监控学生作业的完成进度，自动向未完成作业的学生及其家长在平台内发送提醒通知，帮助学生按时完成任务，增强学生的时间管理意识。 |
| 5.支持部署在浦东教育云上 |
| 2 | 作业采集 | 提供学生端用于支持学生完成评价任务 | **●** |
| 1. 提供学生的评价任务清单及任务状态，支持查询。 |
| 2. 学生端自评，支持多种评价标准，可以定义是否展示评价观察点和评价标准等。 |
| 3. 学生端互评，支持学生间的相互评价，教师可以定义每名学生的被评价次数。 |
| 4. 学生端档案袋实证提交，包括支持拍照、短视频、录音、本地文件上传等多种组合。 |
| 5. 提供学生账号，支持WEB和移动设备适配。 |
| 6.支持部署在浦东教育云上 |
| 3 | 数据分析 | 1.支持学生对单个任务查看评价结果分析（维度分布、维度对比） | **●** |
| 2.支持对单个任务能力分析报告：涵盖多个维度，为教师、学生及家长提供学生学习状态反馈。（如有请提供功能页面截图等证明材料） |
| 3.支持对阶段任务生成达成度趋势分析、可分阶段查看评价结果分析（维度分布、维度对比） |
| 4.教学优化建议：系统基于学生作业整体表现和个体差异，为教师提供教学优化建议，帮助教师及时调整教学策略，提升整体教学效果。（如有请提供功能页面截图等证明材料） |
| 5.支持部署在浦东教育云上 |
| **三** | **数据融通与治理** | | |
| 1 | 数据采集 | 1.支持学生基本信息的新建、管理、维护，支持生成学籍卡。 | **●** |
| 2.支持学生睡眠习惯养成、阅读习惯养成、体育锻炼习惯养成。 |
| 3.支持配置教师带班、带课、年级教导、学科教导等权限。 |
| 4.支持部署在浦东教育云上 |
| 2 | 数据汇聚 | 1.支持汇聚作业数据、学生评价数据、学生信息、教师信息、课程信息，运用评价规则引擎，为学生画像、学生综合报告等功能提供支持。 | **●** |
| 2.支持部署在浦东教育云上 |
| 3 | 数据对接 | 与浦东教育数字基座（包括区教育数字基座和学校数字基座）实现全面对接，本项目建设所涉及的应用软件系统应统一部署在区域建设的学校数字基座上，以实现资源的集中管理和优化配置。具体要求如下： | **●** |
| 1、统一身份认证: 所有应用原则上应采用浦东教育数字基座提供的标准化数据如单位、教职工、学生等基础数据，应完成与浦东教育数字基座的统一身份认证与单点登录对接，提升用户体验。 |
| 2、统一应用管理：所有应用原则上应上架至浦东教育数字基座工作台，供区各教育组织单位和学校师生使用，促进教育资源的共享和协同。 |
| 3、统一数据管理：所有应用数据原则上应遵循浦东教育数字基座的数据标准和规范，统一汇聚至浦东教育数字基座数据中心，完成智慧校园所有应用的数据融通和治理，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和一致性。 |
| 4、统一消息管理：所有应用原则上应实现与浦东教育数字基座的消息中心实现无缝对接，确保消息的及时传递和互通，提高信息交流的效率。 |
| 5、统一物联管理：若智包含物联应用，则所有物联应用数据原则上应实现与浦东教育数字基座物联中心的数据对接，以及物联应用的数据融通和分析，增强对智慧校园环境的可视化和智能化管理。 |
| 4 | 数据看板 | 1.提供实时数据看板，展示学校、学生、教师、评价等多对象的多维度数据，支持自定义筛选和展示条件，以便于管理者和教师快速掌握学校教育情况。 | **●** |
| 2.支持部署在浦东教育云上 |
| 5 | 数据看板显示服务 | 1.提供包含智能会议系统的软硬件一体信息化解决方案。 | **●** |
| 2．提供1台触摸一体机硬件服务：一体机器硬件要求：屏幕尺寸86英寸或以上; 分辨率≥3200\*2000(4K); 屏幕比例支持16:9; 摄像头不低于2400万像素;安卓10以上版本操作系统；CPU ≥八核，内存RAM≥4GB; 存储容量≥64GB; 内置麦克风内置扬声器，支持无线投屏及无线传屏器投屏; 支持USB接口HDMI输入接口。 |
| 3.提供办公软件集成：企业云盘服务、文件批注、文件快传、应用小窗、小工具等能力。 |
| 4.提供智能会议功能：基础书写功能，插入工具、多媒体及多人协作分享功能，投票器功能，计时器功能等。 |
| **四** | **智慧办公** | | |
| 1 | 动态课表管理 | 1.支持学校学期初排课的需求，支持为指定教师设置禁排时段，支持设置单双周课程。 | ● |
| 2.支持对学期过程中发生的调课、代课进行管理，调课代课时自动过滤时间冲突课程。 2.1.支持调课时展示双方教师当日的课程安排，保证调课的合理性； 2.2.支持代课时优先展示同班级可代课教师名单。 |
| 3.自动调整由于调课、代课原因对原始课表带来的改变，对于变更的课程在课表中用异色高亮标注，便于教师随时查看最新的课表。 |
| 4.支持设置本学期固定调课/固定代课，避免重复操作。 |
| 5.支持教师查看三种类型课表（教师个人课表、所带班级课表、调换课前的原始课表）。 |
| 6.支持指定管理层教师查看全校教师课表，全局掌握课程安排。 |
| 7.支持为节假日调课匹配指定日期课程。 |
| 2 | 教师请假管理 | 1.支持学校设置多种请假类型（公出、病假、事假、公假、婚假、产假、课后服务假）。 | ● |
| 2.支持学校4种发放假期方式。 （1）每学期统初一发放校赠教师假期时长； （2）每学期内统一赋予教师特殊假期时长； （3）教导处主动赋予个别教师假期时长； （4）教师申请假期后，教导处审批。 |
| 3.支持2种假期期限配置。 （1）假期无期限，持续累积； （2）可设定有效期，到期清零或按权重折算奖金。 |
| 4.支持为不同类型、不同时长假期分别按学校要求设置审批老师。 |
| 5.支持教师申请请假时，可查询各类调休可用时长，教师可自由选择调休或请假。 |
| 6.支持审批教师单独或批量审批请假申请。 |
| 7.支持请假数据汇总，便于考勤统计 |
| 3 | 值巡护导管理 | 1.支持学校自定义值巡护导场景（任课教师到岗、值日教师到岗、正副班主任到岗、午餐陪餐、社团巡视、大课间巡视）和评价指标。 | ● |
| 2.支持护导、总护导权限配置。支持总护导对护导老师点名，并根据工作情况进行护导检查。 |
| 3.支持护导在检查时添加文字、照片、视频实证说明。 |
| 4.特殊异常情况的护导记录异色高亮提醒。 |
| 5.支持记录学校突发事件、来宾来访或其他事件。 |
| 6.支持多批次护导值巡，并提示护导记录次数。 |
| 7.支持按时间、地点筛选查看护导记录。 |
| 8.支持非工作日特殊护导配置。 |
| 9.支持数据汇总，教师可按周、按月、按学期或自定义时间段下载护导记录统计表。 |
| 4 | 设备流转管理 | 1.建立学校设备数字管理库，学校可实时查看资产库存现状。 | ● |
| 2.支持设备入库与类别配置，支持不同类别设备由不同教师管理。 |
| 3.支持查看设备信息修改日志。 |
| 4.支持设备入库与明细配置，为入库设备生成二维码，便于学校管理。 |
| 5.支持教师自主申请预约，生成预约单及唯一二维码，实时反馈至管理员处进行审批。 |
| 6.支持记录和追踪各种设备的借出情况，帮助学校了解设备的使用情况、借用频率和借出时间等。 |
| 7.支持下载设备信息统计报表（含设备编号、设备名称、设备分类、数量、设备状态、管理人、存放地点等信息）。 |

**说明：上表中“●”标记的内容为本项目拟采购的核心软件模块，投标人在做投标方案时对该部分内容的数量不得进行缩减，并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详细列出。**

**10.4兼容与接口要求**

本项目为软件硬件数据集成类项目，供应商确保软件系统能够无缝对接以上建设清单内的设备和软件，避免重复投资和资源浪费。投标方案中应详细说明项目中建设系统与浦东教育数字基座的对接，预留数据接口，使区级已建设应用和未来建设的应用能实现与本项目系统对接，数据融通、交换与共享。

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与浦东教育数字基座对接承诺书》。

**10.5 其他要求**

**平台升级要求：**平台在质保期内保持是最新版本，产品升级后一个月内完成部署升级。

以上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11质量标准和验收方案**

11.1质量标准

11.1.1 中标人所交付的信息系统应满足本项目合同文件明确的功能性、使用性要求。信息系统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和招标需求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招标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1.1.2 中标人所交付的信息系统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系统运行安全之规定。

11.2系统测试及验收方案

11.2.1 采购人应依据信息系统项目工程的条件和性质，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要求向中标人提供信息系统的施工、安装和集成环境。如采购人未能在该时间内提供该施工和安装环境，中标人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如对中标人造成经济损失，采购人还应依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1.2.2中标人应负责系统及系统设备在实施现场就位安装和调试、操作培训等的全部工作，按照合同文件工作与管理要求负责对项目进度的安排、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统一管理和协调，严格遵守国家、本市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项目实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由于中标人管理与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1.2.3系统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中标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监理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中标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中标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中标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1.2.4 中标人应在进行系统交付前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并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及竣工图。采购人应当在接到通知与资料的5个工作日内安排交付验收。中标人在交付前应当根据合同文件中的检测标准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以确认本项目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交付的规定。

11.2.5中标人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如果约定采购人可以使用或拥有某软件源代码的，中标人应同时交付软件的源代码并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

11.2.6 采购人在本项目交付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出具书面文件，以确认其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所约定的任务、需求和功能。如有缺陷，应向中标人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中标人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期间中标人需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11.2.7自系统功能检测通过之日起，采购人拥有（10）天的系统试运行权利。系统验收通过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11.2.8如果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中标人应及时排除该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11.2.9如果由于采购人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中标人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采购人承担。

11.2.10系统试运行完成后，采购人应及时进行系统验收。中标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验收通知书，采购人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5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系统验收。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中标人应当配合。

11.2.11 如果属于中标人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中标人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延长试运行期（15）个工作日，直至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11.2.12 如果属于采购人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采购人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

11.2.13 采购人根据信息系统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信息系统验收合格，签署验收意见。

**12人员及设备配备要求**

为使服务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推进，供应商对本项目必须具备完善和稳定的管理组织机构。供应商需按照服务内容所需的岗位，组建服务团队，指派具备服务支撑经验的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和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具备良好的沟通协作能力和专业技能。供应商在项目部署过程中出现资源、进度、质量协调控制不力的情况，采购人有权要求 更换相关项目人员，供应商必须予以配合，并确保不影响项目建设的进度和质量。

12.1 本项目中人员岗位要求（但不仅限于）详见下表。

**人员配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名称** | **负责事项** | **数量要求** | **技能要求** |
| 1 | 项目经理 | 负责项目管理 | 1 | 具备同类项目管理经验，具有相关行业高级以上职称 |
| 2 | 技术实施负责人 | 负责硬软件系统建设及其他配套系统的指导和实施。其中，项目建设期间提供1人天/周的驻场服务。 | 1 | 具备同类项目服务经验，具有相关行业中级工程师以上职称。 |
| 3 | 技术实施人员 | 负责现场设备安装、软件开发、软硬件配置、软硬件调试 等具体技术开发工作 | 10 | 具备同类项目服务经验，其中 5 人具备相关行业中级工程师以上职称。 |
| 4 | 运维保障服务人员 | 负责设备配置、系统日常运维工作，常规技术问题解答，用户使用指导，保障平台系统的正常运行。项目运维期间提供0.5人天/周的驻场服务。 | 3 | 具备同类项目服务经验，其中 1人具备中级以上职称。 |
| 合计 | |  | 15 |  |

（1）供应商应保证项目组成员稳定，减少主要人员流失，项目经理或指定联络人在项目实施期间不得退出或更换，若因特殊原因需调整，需经采购人同意。

（2）提供完整的项目人员配置成员名单与项目各实施阶段进行对应，请提供团队成员从事相关工作年限、学历、职称、职业资格、在职承诺等信息，项目组成员为中标人在职职工。

12.2 投标人在实施本项目时，配备能完成本项目的相关材料、制品、设备、车辆等，相关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13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安装）与环境保护要求**

13.1投标人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进行相关安装、调试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3.2在项目安装、调试实施期间为确保安装作业区域及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正常进行，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安装）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加强和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及环境保护等有关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13.3中标人在项目供货、安装实施期间，必须遵守国家与上海市各项有关安全作业规章、规范与制度，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安全用电等制度，确保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13.4中标人现场设备安装负责人应具有专业证书，安装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中标人应对设备安装、调试期间自身和第三方安全与财产负责。

13.5中标人在组织项目实施时必须按安装施工计划协调好现场施工（安装）工作，在项目验收合格移交前对到场货物承担保管责任。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保护好施工区域内的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保证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完好。

13.6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14售后服务要求（包括延伸服务要求）**

硬件质量保证期 1 年、软件质量保证期 1 年、系统整体质量保证期 1 年。（质量保证期从项目验收通过并交付之日后起计）

14.1 供应商提供本地服务团队，具有良好的服务管理机制、流程等。

供应商提供本地服务团队，具有良好的服务管理机制、流程等。

在供应商服务期内，负责本项目的维护工作，确保系统安全、稳定、正常地运行并对由于设计、功能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中标人提供面向相关学校的每周7×8小时的运维服务保障。在此期间如发生系统运作故障，或出现瑕疵，中标人将按照运维服务的承诺提供保修和维护服务。中标人提供运维热线电话、电子邮件和在线网站等技术支持方式：

（1）电话支持：客户通过拨打中标人指定的运维热线电话，提供每周7天8小时电话响应服务。由中标人工程师进行电话支持。

（2）远程技术支持：在采购人保证服务器网络联通的情况下，通过远程诊断、电话支持、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技术支持。

（3）现场支持：如果不能通过远程技术支持方式解决系统的技术故障，在用户提出现场支持要求后的 24小时内，中标人将派遣工程师赶赴现场分析故障原因，制定故障排除方案，提供故障排除服务。接到用户报修维护信息后3个工作日内如不能修复则提供备用设备。

14.2 具体服务承诺

14.2.1 免费质保期间的服务承诺

（1）日常维护方案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里包含运维期服务体系、运维期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运维期技术支持内容、风险分析及处理方法。

中标人服务期内提供不少于4次的入校服务，提供建设内容的周期性巡检等。

供应商须持续为学校提供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系统的应用支持服务，包含软件系统运维服务、进校教学支持服务、应用培训服务、日常应用支撑、系统功能完善等运维服务。

（2）系统发生故障后的应急响应方案

项目建设期和服务期内中标人提供（7天、每天8小时）/周的保障，按需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中标人在接到故障报修要求时，2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在24小时内为采购人提供维修服务，并做出故障诊断报告。

在遇到重大故障，现场维护人员12小时内无法解决的应在24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或软件档次及性能的备件。

14.3免费质保期后的服务承诺

（1）供应商应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供应商或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供应商或制造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15 项目的保密和知识产权**

15.1 中标人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及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采购人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5.2采购人委托开发软件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向采购人交付使用的信息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采购人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

15.3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中标人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中标人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5.4 中标人应遵守合同文件约定内容的保密要求。如果采购人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且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5.5采购人具有源代码修改权和永久使用权。采购人对本次开发的软件拥有产权，具有软件开发平台的永久使用权，中标人在售后维护期内（包括续签的售后服务期）应提供软件开发平台的后续升级及因开发平台升级导致的应用软件升级服务。

15.6 如采购人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16 技术培训**

16.1技术文件：

中标人应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详细技术文件。

16.2技术服务：

中标人应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及本系统的详细技术文件。

培训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完整的培训过程材料。包括：培训总结报告、培训方案、学员须知、学员签到记录表、参训学员名单信息和考核结果、培训课程安排表、培训专家授课课件、学员培训满意度测评问卷及问卷分析报告等。

供应商应具有健全的培训管理制度和管理流程、培训计划。

培训时间与日期应在软件开发完毕后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商定，并提供具体的培训方案。

四、投标报价须知

**17 投标报价依据**

17.1 投标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招标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工作量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

17.2招标文件明确的项目范围、实施内容、实施期限、质量要求、售后服务、管理要求与标准及考核要求等。

17.3工作量清单说明

17.3.1 工作量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7.3.2采购人提供的工作量清单是依照采购需求测算出的主要工作内容，允许投标人对工作量清单内非核心工作内容进行优化设计，并依照优化后的方案进行报价。各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招标需求，如发现核心工作内容和实际采购需求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或补充文件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作量清单为准。

**18****投标报价内容**

18.1 本项目报价为全费用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投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即投标总价）应包括项目前期调研、数据收集和分析、方案设计、项目研发、基础环境集成实施、智能化安装工程、硬件集成实施、软件开发和集成实施、安全集成实施、系统调试及试运行、验收和评估、操作培训、售后服务、投入使用这一系列过程中所包含的所有费用。

18.2 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投标人的风险，其费用视作已分配在报价明细表内单价或总价之中。投标人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

18.3在项目实施期内，对于除不可抗力因素之外，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在合同履约期内中标价不作调整。

18.4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所附的表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及各类投标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投标报价控制性条款**

19.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其中各分项报价（如有要求）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9.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9.4.1减少工作量清单中核心工作内容数量，或硬件设备参数指标及软件技术方案中核心设备数量；

19.4.2 投标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五、政府采购政策

**20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

20.1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采购人需购买的材料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必须选用节能产品。

20.2投标人如选用节能产品的，则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的认证证书；反之，该产品在评标时不被认定为节能产品。

**21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21.1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21.2投标人如选用环境标志产品的，则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反之，该产品在评标时不被认定为环境标志产品。

**2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2.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中小企业，不享受相应的扶持政策。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2.2 依据市财政局2015年9月发布的《关于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相关事宜的通知》，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2.3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2.4对于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5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反之，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6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23** **促进残疾人就业（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适用）**

23.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